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项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项关联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p> <p>(二)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十七条</p> <p>(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p> <p>(二)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项关联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项关联交易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第十七条</p> <p>(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